

訴 願 人：〇〇〇即〇〇撞球場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0597200 號函

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，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市中正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地下層建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原核准用途地下層為防空避難室。惟訴願人經認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撞球（休閒、文教類第 1 組）業務，為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查獲，並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防字第 094303746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依權責卓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已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

定以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05972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

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4

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5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103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同意撤銷本局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

0597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本案將『防空避難室』違規經營使

用，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查類此案件前經本府 94 年 3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

405239700 號決定原處分撤銷並另為適法處分，是以本案依上開決定書辦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